

关于提交 2023-2024 学年课堂成绩单第二数据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确保在今年 9 月初顺利完成第二课堂成绩计算工作，现将第二课堂成绩单数据提交相关事宜说明如下：

一、普通活动数据

1. 本学期开展的文化艺术、党团学习（如党校、院团校、校团校、校院青马班、团日活动优秀、青年大学习、入党积极分子、发展对象结业等）、体育活动（校运会等）、志愿服务、创新创业（如创新训练计划、互联网+立项）等各类活动（含活动获奖），各单位在 **7 月 15 日** 前将相关数据分校区发送指定邮箱。

2. 学生干部由指导老师根据学生干部工作表现进行综合考评。考核优秀、良好率不超过所在单位指导学生组织学生干部总人数的 **20% 和 40%**。

同学考核合格，在德育-学生干部（社会工作）版块记基础分 1 分；考核优秀、良好，在德育-学生工作考核优秀中分别记附加分 3 分和 2 分。

校级学生干部任职考核成绩在 **7 月 15 日** 前统一发送至校团委，校团委汇总后返学院。学院负责汇总所在学院全部学生干部考核成绩（同时担任多个职务，最多按两个职务加分，第二职务加分按 **50%** 进行折算），并在 **学院官网进行公示** 后于 **8 月 10 日** 前发送校团委指定邮箱。

3. 社会实践数据开学后另行通知。

二、学院上传数据

日常活动、院团校、院青马班结业、班团活动优秀、青年大学习、自主申报、学生干部考核、学院训练队、入党积极分子、发展对象结业。

三、职能部门上传数据

1.教务处：2023-2024 学年英语四六级、专业八级、入驻孵化的园（春季）、专业技能大赛、创新训练计划（春季结题）、创业训练计划（春季结题）、互联网+校级参与及获奖。

2.招就处：syb 训练

3.校团委：大学生艺术团训练、校级团校、青马班、志愿服务活动、微观推送作者、优秀共青团干、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青年志愿者、最佳班团活动等。

注：“团内评优评奖”，20、21、22、23 级同学可在德育-社会工作获评表彰版块按照对应等级计附加分。

4.校体委：体测、校运动队训练。

5.学生处：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标兵、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单项奖、各类奖学金。

6.党委宣传部：官微推送作者。

请职能部门将涉及到的各类数据在 7 月 15 日前发送指定邮箱。

四、学生自主申报类

1.学生参与校外各类赛事获奖、普通话等级考试、发表文章、获取职业资格证书等需自主申报信息，请各学院在8月15日前完成相关信息审核，并将加分表发指定邮箱。

2.发表文章需见刊，接收函等一律不认可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1.各类信息按模板(附件1)规范填写 → 学院(职能部门)负责老师审核 → 表格发送至邮箱,雅安 3070084494@qq.com、温江 erkezhongxin@163.com、都江堰 1754478559@qq.com → 校团委终审后统一上传 → 上传失败项返回各单位修改 → 修改后重新上传，职能部门表格统一发送至都江堰邮箱。

2.其他未尽事宜请相关负责人加入QQ群咨询：

学院咨询群：716537321；职能部门咨询群：569333716

附件：1.后台上传数据填写模板

2.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办法(2021年修订版)

3.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办法(2022年修订版)

4.《2023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》观察目录

5.《2023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》竞赛目录

6.第二课堂加分表格平台分类及项目题目填写规范

